



土地租赁合同书

出租方（简称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七队）

承租方（简称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提高经济效益，增加集体收入，经甲方研究决定，将位于新丰村七队自留 25 号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乙方于租赁前已知晓租赁物业的现状 & 详细状况（暂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义务，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新丰村七队自留 25 号地租赁给乙方作停车用途使用。租赁面积约 454.95 平方米（该面积不再丈量）。

二、租赁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历计）

三、租金标准：乙方租赁该土地每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宗 / 年，另乙方需每年向村委缴纳当年租金的 10% 作为土地流转管理费，即_____元 / 年，总租金合计_____元 / 年。

以上租金为不含税价格，无论任何原因下，若乙方需开具上述租金的发票，相关的税费（含租赁税）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支付相关税费，否则按本合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若乙方逾期缴款，则甲方按乙方拖欠总额给予每天处罚 0.3% 的滞纳金。如逾期超三十天乙方仍未缴清欠款，作乙方违约处理。

下表是每年租金缴交时间：

租赁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030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缴交时间	合同签订日	2026 年 12 月 1 日前	2027 年 12 月 1 日前	2028 年 12 月 1 日前	2029 年 12 月 1 日前

租金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管理租金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总租金合计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四、租金支付方式

租金每年缴交一次，每年租金需在上一年度的 12 月 1 日前一次性缴交完当年的租金。总租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且甲方确认收到乙方租金的十日内，由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山市横栏镇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银行账号：2011054809100107708

开户行：工商银行横栏四沙支行

五、租赁期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须交¥：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给甲方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该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租赁期满、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无息退回给乙方，在乙方中标时乙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在租赁期间如需转租，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否则转租无效，并作乙方违约处理。

3、乙方在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自然灾害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4、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在经营期内涉及的安全事故责任、所需的水费、电费、全部税收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5、如在租赁期间乙方需进行建设的，出现的一切违建行为及损失由乙方自负。承包期满后或者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可搬迁属乙方购买的家具、办公用品、空调机外，其余固定建筑、装修、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电源及水管设施、

消防设施、天花、地面、墙身及其他固定设备、设施等)完整地移交给甲方,不得实施拆除、损坏等行为,并无偿归甲方所有。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按原造价足额赔偿予甲方。

6、租赁期间内乙方的用水、用电自行申报,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办理水电表开户手续。乙方必须做好安全用电工作,并按供电部门用电价格按时缴交电费。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7、租赁期内,如镇需架设高压线、通讯线网设备或征地需占用该土地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不作任何补偿。涉及征地时,双方不作违约处理,乙方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支付,征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搬迁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返还租赁物:

1、乙方应在合同期满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向甲方完好返还租赁物,乙方返还的租赁物必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否则,视为乙方逾期返还:

(1)清理租赁物范围内的所有垃圾、经营废料等,确保租赁物可以正常使用;

(2)乙方按照租赁物现状返还,乙方新增的建筑、装修、水电设施等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提出其他要求的除外;

(3)通知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且获得甲方同意接受租赁物的书面文件。

2、合同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未按约定返还租赁物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原合同租金标准的两倍向乙方计收占用费,因乙方该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逾期10天仍未返还租赁物的,租赁物内的任何财产,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以任何方式处理前述财产,并有权自行收回租赁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和要求甲方赔偿,若甲方处理前述财产时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七、违约责任:如甲方擅自违约,则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并且赔偿乙方的实际投资经济损失;如乙方擅自违约,甲方没收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并收回乙方土地使用权,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邮递费、查档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十、其它约定条款：

甲方：中山市横栏镇新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七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乙方（签名）：

代表见证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乙方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